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关联方相应发生变更，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期货经纪业务、IB 业务、咨询服务费、市场服务费、保险费、设备租赁房租物业类费用支出等	543,000,000.00	15,241,841.62	48,800,000.00	591,800,000.00	56,730,538.73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以及新增关联方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期货经纪业务、咨询服务类、市场服务类收入	230,000,000.00	1,152,062.31		230,000,000.00	15,621,054.91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以及新增关联方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投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转让、次级债及利息、借款及利息、银行存款及利息	5,450,000,000.00	1,972,826,648.69	8,100,000,000.00	13,550,000,000.00	1,483,783,658.06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以及新增关联方
合计	-	6,223,000,000.00		8,148,800,000.00	14,371,800,000.00	1,556,135,251.70	-

（二）基本情况

1、新增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 预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其它类关联交易	公司存放在浦发银行的款项以及收取的金融同业存款利息。	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浦发银行存放的款不超过80亿,收取的金融同业存款利息不超过1亿。
其它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浦发银行支付代销基金募集户监督费。	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该类业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80万元。

2) 预计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太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其它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太保支付的各项保险费用。	预计 2025 年度, 公司在该类业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4700 万元。

3) 预计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联支付”）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其它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通联支付租用办公场地支付各项费用。	预计 2025 年度, 公司在该类业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新增预计于 2025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娟审阅了上述议案，认为本次公司拟新增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关联方相应发生变更而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将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新增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